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的（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举办紫砂原创设计、金丝玉雕刻大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克拉玛依紫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.2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），属于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8月24日

十一、是否联合体（格式自拟）

致：克拉玛依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我公司再此承诺，此次投标非联合体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克拉玛依紫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8月24日